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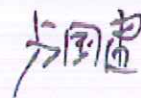
贵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 1、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截至本回函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本人/本公司确认：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卢国建

2021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19日

